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 注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金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注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金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于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 5 栋建设玻璃钢、注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60m²，主要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和 1 条 RTM 工艺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辅助设施与环保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年产 100 吨专用设备配件、600 套 RTM 成型件和 3000 套玻璃钢制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和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钢、注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与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的限值后，通过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模压工序（包含 RTM 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的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8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